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3〕15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

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

近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，但总体比较薄弱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，特别是有部分村集体超计划、超财力实施建设项目，形成较大资金缺口，导致村级债务不断上升，严重制约农村经济发展，影响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，村级债务带来的风险逐步显现。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，严格控制新债，积极化解旧债，规范举债行为，降低债务风险，努力实现村级债务动态平衡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严格落实村级债务警戒线

（一）设立债务警戒线。乡镇（街道）在充分征求辖区各行政村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上一年度总收入的金额，设立并下达各村债务警戒线，债务警戒线一经确立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由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债务警戒线的，村集体将举债规模和偿还方案提交村民（社员）大会或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向乡镇（街道）提出调整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调整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二）设立动态预警机制。村级债务实施红黄绿三级动态预警机制，上年度总收入的 3 倍以内为绿色区域，上年度总收入的 3-6 倍为黄色区域，上年度总收入的 6 倍以上为红色区域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及时对村集体及其成员发布预警信息，提示村级债务

超过警戒线可能造成的风险。

（三）实施上管一级机制。村级债务规模达到黄色、红色区域，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村级支出的监管力度。

二、严格控制村级新增债务

（一）强化财务预决算管理。各村要根据上年度财务收支实际情况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保证重点、留有余地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在年初制定本年度村内重要项目建设计划、日常开支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，编制年度项目收支预算和运转经费收支预算，提交村民（社员）大会或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监督执行，年终或项目完成后，及时组织验收并编制年终决算和项目决算。收支预算的变更和村级财务决算结果也要严格履行相应程序，并接受乡镇（街道）监管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村级项目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辖区内村级工程项目管理，建立年度项目库，合理安排、尽早谋划。所有的村级工程项目立项前要确保 80%以上的项目资金能到位，再进入工程招投标程序。

（三）严控非生产性开支。各村要按照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桐庐县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。村集体不得将新增负债用于日常事务等非生产性支出。

（四）规范村级举债行为。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监督主体责

任，加强对所辖村举债情况的监督，严禁村级举债向民间借贷。对违规举债，乡镇（街道）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一律不予入账，防止不合理债务的发生。

（五）清理债务逐年化解。各村要建立债务偿还计划，并提交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讨论通过。村集体所得的收益在确保必须支出的前提下必须优先偿还债务，存量债务做到逐年化解。

三、明确新增债务责任追究

对出现违规新增债务等问题的，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将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数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，启动“一案双查”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桐庐县村级债务警戒线调整申请表

附件

桐庐县村级债务警戒线调整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村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上年集体经济总收入		当年债务总额		调整债务额度	
调整原因 (可另附纸)					
村集体意见(村班子意见和村民(社员)代表意见) 年 月 日					
乡镇(街道)“三资”管理中心意见 年 月 日					
乡镇(街道)意见 (主要领导签字并附班子会议纪要) 年 月 日			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
